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255號

原告 李建憲
李建德

原告因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佩妤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萬1,942元，應繳裁判費3,6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14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法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書記官 陳羽瑄